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269,499</b>	216,145
銷售成本		<b>(211,037)</b>	(158,497)
毛利		<b>58,462</b>	57,6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480</b>	762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8	<b>2,427</b>	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9,333)</b>	(4,777)
行政開支		<b>(8,136)</b>	(5,022)
融資成本		<b>(2,563)</b>	(1,946)
其他經營開支		<b>(57)</b>	(71)
除稅前溢利		<b>42,280</b>	47,279
稅項	5	<b>—</b>	—
期間溢利		<b>42,280</b>	47,27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117)</b>	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b>(117)</b>	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42,163</b>	47,284
股息	6	<b>—</b>	8,333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b>7.05</b>	7.8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948	141,935
預付租賃款項		20,523	20,762
生物資產	8	<u>2,949</u>	<u>3,070</u>
		<u>161,420</u>	<u>165,7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63	4,029
生物資產	8	50,311	40,028
貿易應收款項	9	55,554	40,432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195	8,868
預付租賃款項		476	4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711</u>	<u>13,430</u>
		<u>151,510</u>	<u>107,26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3,953	6,269
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607	3,339
應付股東款項		—	307
銀行借款		70,000	70,000
遞延收入		<u>253</u>	<u>377</u>
		<u>79,813</u>	<u>80,29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1,697</u>	<u>26,97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3,117</u>	<u>192,73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2年6月30日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權益</b>		
股本	81	7
儲備	<u>228,962</u>	<u>186,873</u>
<b>總權益</b>	<u>229,043</u>	<u>186,880</u>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貸款	—	1,529
遞延收入	<u>4,074</u>	<u>4,329</u>
	<u>4,074</u>	<u>5,858</u>
<b>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u>233,117</u>	<u>192,738</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值列賬除外。除非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闡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在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超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的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已就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載於2012年6月頒佈的2009年至2011年年度改進的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於首次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夠列明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於一個經營分部內經營，即銷售豬肉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即首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合併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分開呈列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零售豬肉	139,505	81,225
— 批發豬肉	<u>129,994</u>	<u>134,920</u>
	<u><u>269,499</u></u>	<u><u>216,145</u></u>

####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u>42,280</u></u>	<u><u>47,279</u></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稅項	10,923	12,100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	(11,606)	(12,15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683</u>	<u>58</u>
所得稅開支	<u><u>—</u></u>	<u><u>—</u></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除，而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則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6(1)條，農業生產商所出售的自製農產品乃獲豁免按銷售額的13%繳納法定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1)條，企業自從事畜禽養殖所得的收入乃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5%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的源自中國境內的任何股息。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被中國政府視作「居民企業」，故須就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而海外股東亦須就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 6. 股息

概無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33,000元)。

## 7. 每股盈利

報告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報告期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已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599,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猶如該等股份已於報告期內發行。

由於在報告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種豬 人民幣千元	商品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2,921	40,760	43,681
因購買增加	743	300,724	301,467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4,125	82,480	86,605
轉讓	(4,102)	4,102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1,258)	(1,258)
因銷售減少	(392)	(384,114)	(384,506)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u>(225)</u>	<u>(2,666)</u>	<u>(2,891)</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3,070	40,028	43,098
因購買增加	571	151,787	152,358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2,407	52,848	55,255
轉讓	(2,524)	2,524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1,973)	(1,973)
因銷售減少	(242)	(197,663)	(197,905)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u>(333)</u>	<u>2,760</u>	<u>2,427</u>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b>2,949</b></u>	<u><b>50,311</b></u>	<u><b>53,260</b></u>

附註：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生物資產已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由於生物資產的性質而可取得該等資產的市場釐定價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已按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市場釐定價格，經調整豬種及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等特性，使用市場法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所得收益人民幣2,427,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5,000元)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直接確認。

##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b>55,554</b></u>	<u>40,432</u>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而定。根據於各期末的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39,589	39,076
31天至90天	14,947	1,273
91天至180天	1,018	71
超過180天	—	12
總計	<u>55,554</u>	<u>40,432</u>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被視作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付首次公開發售按金	11,319	6,808
向員工墊款	982	5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25	370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u>19,169</u>	<u>1,150</u>
	<u>32,195</u>	<u>8,868</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2,121	2,298
31天至90天	1,721	1,590
91天至180天	55	2,194
超過180天	<u>56</u>	<u>187</u>
總計	<u><u>3,953</u></u>	<u><u>6,269</u></u>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內。

## 12. 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	154	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66	6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5,387</u>	<u>3,117</u>
	<u><u>5,607</u></u>	<u><u>3,339</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福建省最大的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之一。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銷售「普甜」品牌豬肉產品，而本集團的經營奉行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全方位產業鏈涵蓋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加工、豬肉銷售及分銷。目前，本集團在福建省莆田市擁有的生產設施，包括一個符合國家級標準的豬隻養殖場、五個規模化的合約農戶代養基地及一個年屠宰量最高達二百萬頭生豬的莆田市唯一的獲認可「二星級」屠宰場。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生產運營表現良好，內部各層面的工作均有序運行，確保本集團穩健發展，保障未來擴展所需的資源。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269,499,000元（201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16,14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7%。本集團期內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42,280,000元（201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7,27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0.6%。

用作生豬飼料的原材料（主要為玉米及大豆粉）和種豬的採購成本均持續上升，為本集團上半年面對的主要挑戰。此外，相較2011年同期，玉米等原材料價格和商品豬價格在2012年上半年有所上漲，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的溢利因而有所下降。

然而，憑著本集團上下以「提供高品質的豬肉產品」的企業理念營運業務，本集團以自有「普甜」品牌營銷的豬肉產品受到越來越多顧客的喜愛和認可，故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和分銷渠道得以顯著提升。本集團的超市專櫃及直營店（「銷售網點」）的零售網絡自2011年6月30日的61個增至2012年6月30日的74個。本集團對各豬隻養殖場實行嚴格的疾病防疫體系和對生產各環節進行安全管理，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爆發任何嚴重的畜禽疾病疫情。

## 財務回顧

### (1) 收入

下表顯示了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明細分類(按銷售分部)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零售豬肉	139,505	51.8	81,225	37.6
批發豬肉	129,994	48.2	134,920	62.4

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6,145,000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9,499,000元，主要是由於豬肉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所致。

####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225,000元上升71.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505,000元，主要是由於零售豬肉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所致。

#### 批發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批發豬肉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920,000元略為下降3.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994,000元，主要是由於批發豬肉產品的銷量有所下降所致。

## (2)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顯示了回顧期內本集團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	34,330	24.6%	23,737	29.2%
批發豬肉	24,132	18.6%	33,911	25.1%

本集團整體未經審核毛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648,000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462,000元，主要是由於豬肉產品的銷量有所上升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7%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7%，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737,000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330,000元。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2%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6%，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911,000元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132,000元。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1%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6%，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 前景

### (1) 進一步拓展分銷渠道，擴大市場份額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設有74個銷售網點，跨區分佈在福建省的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和漳州市。預計到2012年年底，銷售網點總數將會增至80個，因而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分銷渠道，並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在各銷售區域的市場份額。

## **(2) 加強產品品質控制**

本集團通過貫徹執行嚴謹的品質監控措施，提升各生產環節中所涉及的品質控制，保證了安全放心食用的優質豬肉供應。這些措施包括強化員工的產品安全意識、加大品質考核激勵力度、執行更嚴格原材料入庫驗收考核、增大生豬宰前尿檢抽查比例、定期評估供應商和合約農戶以保證按照無公害農產品規例進行養殖，並定期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權威性的送檢。

## **(3) 引進冷鮮肉生產設備，開拓增值產品市場**

受惠於「中國十二五規劃」中對農業和屠宰業的重視，本集團將會針對中國社會經濟發展和豬肉消費市場的趨勢作出進一步關注和深入調研。本集團將順應市場需求的變化，積極引進一系列先進的冷鮮肉生產技術和設備，不斷調整產品組合。此外，本集團將按市場需要，深化及細分新市場分部及新產品，利用銷售跨區域網絡的優勢，平衡產品銷售差異化，從而希望能夠將產品的價值最大化，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4) 興建豬隻養殖場，擴充產能**

本集團擬於莆田市增建六個豬隻養殖場，包括一個種豬養殖場、三個商品豬養殖場(長大至最多達60天)和兩個商品豬養殖場(長大至最多達180天)，並將於2012年8月下旬開始分階段建設。預期首個商品豬養殖場將會於2012年年底投入使用，並於2013年5月份開始有成豬出欄銷售。第二至第六個豬隻養殖場也將按序陸續建設，預期將會在2013年上半年先後投入使用。預計到2014年年底，本集團的生豬養殖出欄量將會從目前的每年36,000頭生豬增加至300,000頭。

## **(5) 加強與合約農戶的協同合作**

本集團目前委聘五名規模化合約農戶提供生豬養殖服務。本集團將會繼續完善合約養殖的養殖管理規定，緊密與合約農戶多方位溝通，藉以提高合約農戶養殖水平。另外，本集團將會加強對養殖技術培訓和合約養殖的標準化管理，確實解決在養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困難問題。本公司董事相信，在共同發展的基礎上，本集團可以吸引更多農戶加盟合作，繼而為本集團的養殖戰略打下堅實的基礎。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2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人民幣7,711,000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430,000元)。

### 借款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2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52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529,000元為國家政策扶持免息貸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2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由蔡晨陽先生擔保，而有關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兩塊土地作擔保。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4%(2011年12月31日：26.2%)。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償還政府貸款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為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收益、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表現並無影響。

###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422,000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62,000元)。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6月30日：無)。



## 人力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554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529,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提供平等工作機會的僱主，並根據員工對照所提供的職位的適當程度甄選和提拔員工。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供款，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30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自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起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的第A.2.1條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權責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而得到保證，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幹練的人士組成，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宜。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於本公司業務急速發展期間有助強勢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得以即時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由蔡晨陽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余文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吳世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認為本公司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2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余文泉先生。